

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92 号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近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78 号〉的回复之核查意见》（以下合称“回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开资料显示，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智造”）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413.8 万元，之后逐年下滑，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607.4 万元。回函显示，配天智造 2021 年 7-12 月、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分别为 7,467.72 万元、11,668.35 万元、13,005.7 万元和 14,037.79 万元，之后保持不变，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卧式加工中心 TH800 和卧式加工中心 TH1200 系列。

（1）请你公司以表格列示卧式加工中心 TH800 和卧式加工中心 TH1200 系列 2016 年至 2024 年的年度（预测）销量及增长率、（预测）销售价格及变动率等信息。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配天智造营业收入自 2016 年起逐年下滑的背景下，配天智造营业收入预测值呈逐年增长后保持不变趋势的

具体原因，相关预测是否谨慎、客观、合理，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函显示，配天智造 2018 年至 2020 年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其金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86%、76.90% 和 51.29%。你公司称配天智造具备极强的核心技术竞争力，而配天智造 2019 年与 2020 年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 和 0.01%。

(1) 请你公司结合配天智造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说明其募集资金长期闲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请你公司详细对比配天智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说明存在的差异、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配天智造历年研发投入是否切实形成研发成果，你对配天智造核心技术竞争力的描述是否客观、谨慎。

3. 回函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机电”）最近三年均为配天智造前五大客户之一。大富机电 2018 年至 2020 年向配天智造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731.59 万元、3,421.13 万元和 960.69 万元，占配天智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02%、69.52% 和 24.12%。请你公司对比配天智造向大富机电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别、单价（均价）及数量，说明配天智造与大富机电的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并结合配天智造的市场拓展情况等说明其对大富机电是否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4. 其他你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29 日